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过对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吴立华先生、董继勇先生、吴宁晨先生、徐龙祥先生、肖兰花女士、王树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过对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雷先生、黄惠春女士、夏维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夏维剑

黄惠春： 黄惠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3日